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 266 号） 3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的指导意见

（粤府函〔2019〕320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

单位及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19〕340 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19〕324 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9〕326 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328 号） 19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粤教高〔2019〕10 号） 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 (粤人社发〔2019〕121号)	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 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建村函〔2019〕1123号)	30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19〕1号)	33
【政策解读】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 解读	37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6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9 月 9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9 年 9 月 2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 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确保改革后的机构职责依法有效履行，省政府对涉及机构改革的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对《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等 8 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省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

附件

省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

一、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1996 年 5 月 9 日粤府函〔1996〕141 号发布，1998 年 4 月 28 日粤府令第 36 号修改，2002 年 5 月 28 日粤府令第 75 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三条中的“行政监察

部门”、第十条中的“或同级监察部门”、第十一条中的“或监察部门”删去。

(二) 将第三条中的“物价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 将第十三条中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1996年12月23日粤府令第9号发布，2017年7月20日粤府令第242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 将第二条中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修改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公安（边防）、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公安、市场监督管理”。

(二)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中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修改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三、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1999年11月15日粤府令第54号发布，2018年1月23日粤府令第251号修改）

修改内容：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删去。

四、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11年8月23日粤府令第162号发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四条第二款删去。

(二) 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物价”修改为“发展改革”，“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删去“质量技术监督”。

(三) 将第十二条中的“农业主管部门”修改为“生猪屠宰主管部门”。

(四) 将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价格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五)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依法取消其生猪屠宰厂（场）资格。”

(六)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价格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农业主管部门”删去。

五、广东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2011年12月12日粤府令第165号发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文化、信息产业、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以及电影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二)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省广播电影电视部门”修改为“省广播电视部门”。

(三)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广播电影电视”修改为“广播电视、电影”。

(四) 将第三十条中的“工商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六、广东省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3年9月3日粤府令第192号发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六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的“海洋与渔业”修改为“林业”。

(二) 将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海龟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林业、旅游、海事等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海龟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三)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七、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5月20日粤府令第200号发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海洋与渔业”修改为“自然资源、渔业”。

(二) 将第十七条中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2014年12月15日粤府令第206号发布）

修改内容：

(一) 将第三条第四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家禽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和家禽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家禽等违法行为”。

(二) 删去第三条第六款。

(三) 将第三条第八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市容环境卫生、林业等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禽经营管理

的相关工作”。

（四）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的“农业”修改为“畜牧兽医”。

（五）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六）将第二十六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农业”修改为“畜牧兽医”，“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七）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八）将第三十三条中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规章修改后，其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 治理攻坚仗的指导意见

粤府函〔2019〕32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违法建设治理的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我省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切实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违法建设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省违法建设量大面广，由来已久，严重侵占社会公共资源，破坏城乡人居环境，危害社会公平公正，已成为制约城市健康发展的“毒瘤”。2016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巡视整改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持续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当前各地仍存在违法建设底数不清、新增违法建设时有发生、存量违法建设处置缓慢、违法建设治理政策体系不健全、属地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亟待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仗，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

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是提升城市发展品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建设法治广东和平安广东的迫切需要，对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违法建设治理重点难点问题，以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为基础，以加快消化存量违法建设为重点，优化查处工作规程，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全面整合执法资源，强化行政执法力度，重拳出击，攻坚克难，确保我省违法建设治理形势得到根本好转，社会经济发展空间得到有力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不断增强。

（二）工作原则。

1. 坚决遏制新增，逐步消化存量。坚持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发现一起、拆除一起，确保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健全完善存量违法建设分类认定处置政策，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逐步有序加快消化存量违法建设。

2. 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治理程序。坚持完善立法、严格执法、强化司法、全民普法，加快推动地方立法，严格规范查处程序，不断提升违法建设治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3. 坚持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对违法建设不开后门、不留死角、一查到底，确保公平公正。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及时疏导群众合理报建需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压实属地责任，推动社会共治。突出属地政府主体责任，逐级落实工作任务，确保严格履职，敢于动真碰硬。坚持党建引领、政府监管、行业约束与基层自治相结合，推动形成社会共治工作格局和良好社会氛围。

（三）工作目标。

2019至2021年，全省通过三年攻坚行动计划治理违法建设4.26亿平方米，其中：2019年计划治理1.24亿平方米，2020年计划治理1.39亿平方米，2021年计划治理1.62亿平方米。2021年之后各地要持续开展治理工作，全面消化存量违法建设，具体治理目标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印发。

三、明确治理对象

（一）治理范围。

1. 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等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建（构）筑物或临时建（构）筑物。由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2. 违反土地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等法律法规建设的建（构）筑物。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处置。

（二）治理重点。

1. 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包括占用消防和防空防灾抢险应急通道，影响河道行洪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

2. 严重影响人居环境的。包括影响“三旧”改造、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以及占用道路、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或小区业主共有场地的违法建设。

3. 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包括占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公园、湿地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产生严重污染或影响的违法建设。

4. 严重影响发展环境的。包括占用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供水、供电、供油、供气、通信、工业管道等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以及在已征土地上抢建、加建，严重影响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落地的违法建设。

5. 严重影响社会治理的。包括其他违法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违法建设。

四、全面摸清违法建设底数

（一）建立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平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建立全省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平台，满足统计分析、协同执法、督查督办等功能。各地级以上市以此平台为基础，对治理对象开展标图入库，汇总摸底排查数据、城市地理信息以及相关用地、规划信息，形成全省违法建设治理“一张图、一本账”。

（二）全面摸底排查全省违法建设。各地要坚持“边治理边摸查”，以网格化管理、无人机航拍和卫片执法为依托，优化整合执法队伍力量，全面摸清违法建设底数。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撑，组织本系统做好用地、规划、施工等相关许可和环评文件的核查工作，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和检测、鉴定、认定意见。

五、严守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红线

(一) 坚决依法拆除新增违法建设。对新增违法建设保持高压态势，一拆到底、露头就打。2020 年底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健全完善我省在建违法建设查处机制，为遏制新增违法建设提供政策支撑。各地要探索建立在建违法建设源头防控查处机制，提高现场处置效率，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在建违法建设依法当场作出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依法清理施工队伍、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及脚手架，依法采取断水、断电、断气措施。对责令停止建设后仍继续实施违法建设行为的，可依法采取拆除措施，确保将新增违法建设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 强化综合监管体系。各地要健全完善“天上看、地上查、群众报、视频探”四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切实加强源头防控。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和城市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消除监管盲点。建立健全由城乡规划执法、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巡查机制，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和物业服务企业作用，加大巡查力度，加强联防联控，切实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充分调动群众参与违法建设治理的积极性，统筹搭建违法建设举报受理平台，落实投诉举报案件处理责任制，有条件的城市可实行有奖举报制度。

(三) 强化行业信用管理。各地要加强上游行业监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拒绝向违法建设主体提供预拌混凝土、钢筋等建筑材料以及设计、施工等服务。对经主管部门书面提醒，仍继续向违法建设提供建筑材料或相关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应将其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记录其不良信用信息并实行失信惩戒。

六、加快消化历史遗留存量违法建设

(一) 出台分类认定处置政策。2020 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结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时间节点，按照公共配套类、产业类、住宅类等类型，出台存量违法建设分类认定处置政策，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加强指导。

(二) 坚持综合施策消化存量。结合违法建设性质、年限、用途、区位等因素，按照“三个一批”加快消化存量违法建设。

1. 拆除一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整改消除，以及严重影响规划实施且无法改正等情形的违法建设，要依法坚决予以拆除。拆除过程中要加强安全防护和扬尘防治，拆除后要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做好测绘建档。具备建设条件的拆后土地，要优先用于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和生态修复；暂不具备建设条

件或建设项目暂未落实的拆后土地，要做好临时绿化，定期开展复查。

2. 没收一批：需部分拆除但影响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需整体拆除但影响相邻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现有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无法实施拆除，以及拆除将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3. 整改一批：可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依法予以完善手续。对可整改的学校、医院等公共配套类历史遗留违法建设要予以优先处置，加快完善手续，推动提升公共配套服务水平。各地可探索对符合规划实施、建筑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要求，不影响市容市貌的、民生需求类的微小加改扩建设出台处置政策，满足群众正当合法报建需求。

（三）重点推进集中连片整治。各地要发挥城乡规划的引领作用和重大项目的统筹作用，重点结合“三旧”改造、土地整备、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工作，集中连片整治一批违法建设。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各方主体积极性，通过货币补偿、产权调换、利益统筹等方式，推进集中连片整治。

（四）推动当事人自行拆除。各地要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应督促其自行拆除。当事人为党员、干部、“两代表一委员”或其他财政供养人员的，所在单位应督促其自行拆除。当事人为社会团体或宗教团体的，民政部门、宗教事务部门应督促其自行拆除。开展重点行业自查自纠，省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等部门要牵头组织清理文化娱乐和旅游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和教育机构等公共服务场所存在的违法建设，及时移交违法建设清单并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配合开展治理工作。

七、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农房建设秩序

（一）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力争在 2020 年底前，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县域层面基本完成村庄布局工作，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省级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用地指标，专项用于农民住房建设，确保满足农民合理建房需求。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基本完成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任务。

（二）规范农房建设秩序。2020 年底前，省农业农村厅出台我省宅基地管理政策，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各地要畅通宅基地申请和农房报建渠道，通过下放审批

权限，推行部门联审，切实简化审批手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强化宅基地村民自治管理，探索建立村居宅基地管理组织和村居宅基地协管员制度。探索通过农村公寓、住房联建等方式保障农民居住需求。集中整顿违法违规设置的农田看护房，切实改善农村环境面貌。

八、加强组织保障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是违法建设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牵头人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年度治理目标并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负起总责，协调推进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充分发挥政策指导和工作督导作用，加强情况通报和督促检查，对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展缓慢、避重就轻的地级以上市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确保取得实效。

（二）落实执法保障。各地要进一步优化整合执法资源，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建立由城乡规划执法、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条块结合、协同治理的工作格局。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加大对执法队伍人员装备、技术手段、业务培训的资金投入。各地依法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而产生的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等问题，要建立容错机制，在相关考核、绩效管理工作中予以客观考量。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违法建设涉及的相关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借助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违法建设的危害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力度，及时公开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展情况，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要及时化解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要设立违法建设曝光平台，定期曝光典型案例，通过发挥正面典型示范作用和反面典型警示作用，营造合力攻坚的社会氛围。

附件：1. 广东省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三年目标分解表（2019—2021年）

2.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0日

附件 1

广东省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三年目标分解表 (2019—2021 年)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2019 年 治理目标	2020 年 治理目标	2021 年 治理目标	2019—2021 年 治理目标合计
1	广州	4000	4000	4000	12000
2	深圳	2650	2650	5000	10300
3	珠海	134	172	100.85	406.85
4	汕头	25.81	25	25.11	75.92
5	佛山	1950	3250	3250	8450
6	韶关	23.08	23.08	23.08	69.24
7	河源	34.8	32.6	33.5	100.9
8	梅州	14.27	14.28	12.74	41.29
9	惠州	181.32	181.32	200	562.63
10	汕尾	34.5	33	34.9	102.4
11	东莞	2700	2900	2900	8500
12	中山	105.65	140.88	141	387.53
13	江门	50	50	50.03	150.03
14	阳江	9.9	6.89	7.35	24.14
15	湛江	158.4	79.2	80	317.6
16	茂名	89.23	95.91	98.92	284.05
17	肇庆	33.8	39.5	43.9	117.2
18	清远	35.95	28.88	29.09	93.92
19	潮州	60	60	60	180
20	揭阳	121	119	122	362
21	云浮	38.2	38.19	35.07	111.46
全省合计		12449.9	13939.73	16247.53	42637.16

(注：以上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2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	建立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平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公安厅、林业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底
2	全面摸底排查全省违法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公安厅、林业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底
3	建立新增违法建设查处机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局、司法厅、广东电网公司，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底
4	建立综合监管体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底
5	建立行业信用管理机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底
6	出台分类认定处置政策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2020 年底
7	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底
8	规范农房建设秩序	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底
9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底
10	制定各年度治理目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 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 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19〕34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今年 8 月在俄罗斯喀山举行，中国代表团取得优异成绩，其中我省选手共获 8 枚金牌、3 枚银牌、1 枚铜牌和 8 个优胜奖，参赛项目和选手全部获奖，金牌数比上届增加 3 枚，金牌数和奖牌数均居全国第一，为中国代表团蝉联金牌榜、奖牌榜和团体总分第一作出重大贡献。我省选手所取得的成绩，充分展现了我省青年技能人才的高超技能和积极向上、斗志昂扬的精神风貌，充分体现了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水平，充分展示了我省从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迈进的基础和实力，以实际行动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上了一份厚礼。为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现对我省获奖选手及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和记功奖励，具体如下：

一、对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数控车等 8 个项目金牌获得者黄晓呈等 10 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各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并给予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上述 8 个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并对培养电子技术项目金牌选手的技术指导专家组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

二、对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商品展示技术等 3 个项目银牌获得者罗丽萍等 3 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各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并给予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上述 3 个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并对培养家具制作项目银牌选手的技术指导专家组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

三、对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塑料模具工程项目铜牌获得者卢森锐同志给予通报表扬，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并给予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上述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

四、对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原型制作等 8 个项目优胜奖获得者文俊凯等 8 名同志给予通报表扬，各奖励人民币 6 万元，并给予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对上述 8 个项目技术指导专家组各奖励人民币 6 万元。

五、对在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备战参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王兆海等 52 名

技术指导专家、王朝帅等 57 名教练、廖影等 15 名技术翻译，曾俊钦等 85 名入围集训选手，刘海山等 22 名世赛组织工作人员以及冯为远等 63 名参赛院校工作人员给予通报表扬。

六、对在第 45 届世界技能大赛备战参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等 5 个集体记大功、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等 9 个集体记功，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3 个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好技能技艺传帮带，积极促进竞赛成果转化，努力推动本领域整体技能水平提升。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掀起学技能、练本领、创一流的热潮，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和水平，加快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队伍建设，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受表彰个人和集体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19〕324 号

省应急管理厅：

你厅《关于申请建立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粤应急〔2019〕288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同意建立由省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的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提高我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责任落实，协调解决自然灾害防治 9 项重点工程项目论证和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各地推进自然灾害防治 9 项重点工程。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总队、林业局、水文局，自然资源部南海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广东海事局等 20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为牵头部门。

联席会议由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

政厅有关负责同志共同作为第二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管理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视情况每半年或每季度召开一次阶段性工作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

四、工作要求

省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会同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要求，切实形成合力，推动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主动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9〕32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统筹做

好我省职业病预防控制和职业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东省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推动督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研究制定加强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职业健康监管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以及处置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事故）；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加强我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政策研究、防治技术研发、科技进步和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	张光军	副省长
副召集人：	李朝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段宇飞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	黄恕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邱克楠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龚国平	省科技厅副厅长
	吴育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聂元松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建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朝峰	省财政厅副厅长
	左孟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英奇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蒋宏奇	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
	蔡 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俊波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陈越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
	符显辉	省卫生健康委副巡视员
	潘 游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张绳道	省国资委副巡视员
	钱永成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谭奋博	省广电局副巡视员
	刘碧茹	省医保局副局长

张振飏 省总工会副主席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日常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并抄送省委编办。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18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 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3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马兴瑞	省长
副组长：	张光军	副省长
成 员：	李朝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葛长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卓志强	省民政厅厅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陈奕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鲁修禄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顾幸伟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扶贫办主任
	段宇飞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中丙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肖 学 省医保局局长

陈伟东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省委编办。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23 日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 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广东省教育厅 2019 年 9 月 24 日以粤教高〔2019〕10 号印发）

为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建立和完善我省学分银行管理制度，实现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沟通和衔接，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 号）、《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DB44/T 1988—2017）以及《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粤教高〔2014〕5 号）、《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工作方案》（粤教高〔2015〕125 号）实施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系列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学习和发展需要为目的，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畅通高等教育的不同类型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制度，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纵向衔接、横向沟通，推动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创新制度安排,建立有效通道,方便学习者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等学校学习同类课程获得的学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得到认定、转换和积累。

(二) 坚持以高等学校为主体。高等学校是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的主体,学校要承担各级各类高等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的主体责任,确保为学习者提供高质有效的教育服务。

(三) 坚持实质等效。认定和转换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应综合考察其所体现的知识、技能及能力等因素,严格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学分认定主体的要求。

(四) 坚持规范有序。建立科学合理的学分认定办法,制定公开透明的转换程序,完善严格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鼓励先行先试,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确保有序推进。

(五) 坚持标准引领。坚持以标准化为抓手,不断提高认定和转换的质量,不断创新学分银行制度建设。

三、工作目标

初步建立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体系,促使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沟通和衔接方式更加灵活、渠道更加畅通,成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有力支撑。

四、适用范围

(一) 适用对象:广东省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与成人高校的各类在籍学生。

(二) 适用专业:广东省各高等学校经教育部正式备案或批准的本科、专科专业。

(三) 适用领域:境内外高等学校本专科之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非学历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

五、具体办法

原则上,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一)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2.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

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高等学校专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 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3.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 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二）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适用于实践技能类课程。

2.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通过专升本统一考试的学生和专业除外。

3.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进入高等学校专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课程的学分。

4.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同等学历者，进入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学习，原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以课程为基础，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考试大纲和高等学校教学内容相关度 80% 以上，不分学历层次，可认定和转换为高等学校学分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四）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是指在国内外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学习证书。

2.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各高等学校以在线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内容为依据认定和转换对应课程的学分。

（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六）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

2.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根据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七）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培训证书是指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

2.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根据培训证书的级别和内容相关程度，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相关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4. 培训证书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培训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

（八）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业绩类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竞赛奖励等。

2.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省级以上技能、专业竞赛等竞赛奖励奖项，根据竞赛内容、级别和名次，经评审后可认定和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4.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传承人、技能大师和工匠大师，其所学专业与其专长相匹配，相应高等学校应承认其成果并分配相应学分。

5. 职业经历、实习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专利版权等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学习成果，通过一定的标准和程序，经认

定后可转换为相应高等学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六、实施方式与要求

(一) 各高等学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制定学分认定和转换实施办法。

(二) 省教育厅支持同区域、同层次高等学校，按照自愿原则，采用协议、联盟等方式，通过课程互选互认、开设公共课、学生交流、联合培养等形式，简化课程认定程序，扩大课程认定范围，增加学生学习外校课程机会。

(三) 省教育厅鼓励不同高等学校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衔接标准，开展合作培养，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开展普通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与成人高等学校以课程为基础的学分认定试点，探索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相互融通的途径与机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认定和转换其他类型学习成果和学分的实施办法，另文制定公布。

本意见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解释权在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实施 “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粤人社发〔2019〕121 号印发)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政服务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动我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不断提升质量水平，满足居民家庭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激发家政服务在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新形势下“一老一小”对家政服务的迫切需求，对标国内外最高最好最优

的先进经验，大力推进标准制定、技能培训、职业评价、促进就业、诚信建设、品牌创建，打通家政服务整个产业链条，加快推进职业化、国际化、标准化、专业化、高质量发展，使从业人员素质有提升、就业有渠道、权益有保障、社会有认同，使家政服务成为受人尊重的体面职业，使家政工程成为城市文明浸润滋养农村文明的桥梁。到 2021 年，实现“南粤家政”培训就业“十百千万”目标：建设扶持 50 家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扶持 100 家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动员引导 1000 个以上有资质有能力的培训机构参与培训；每年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 40 万人次以上，满足社会不同层次家政服务需求，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发展、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牵引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南粤家政”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1. **加大技工院校培养培训力度。**鼓励全省技工院校根据市场需求开设家政服务专业，建设一批家政服务类技术技能人才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支持聘用知名企业技术技能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着力培养家政服务专业型、技术技能型人才。鼓励我省技工院校与贫困地区院校开展校校培养合作，扩大面向老区苏区、民族地区自主招生规模。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使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贫困家庭学生 100% 享受技工教育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运用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家政服务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组织实施。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组织实施，不再一一列出）

2. **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培训机构、就业训练中心、实训基地等培训资源，筛选一批办学条件较好、培训质量较高的机构承担家政服务培训任务，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依托广东远程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开设家政服务技能培训专栏，开展免费远程培训。鼓励各地建设具有当地特色的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珠三角地区每个地级市建立市级示范基地不少于 10 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少于 6 家。对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按规定给予奖补。加强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得到 1 次“回炉”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妇联分工负责）

3. **加大校企合作培养培训力度。**推动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与家政服务社会组织、

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支持共建家政服务人才培养联盟，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建设、师资培养、课程开发、实习实训、招生就业、考核评价等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紧密合作。将家政服务列为校企合作优先领域，组织技工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技工院校，各地要设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推动优先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4. 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培训合作。围绕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借鉴国内外先进家政服务培养培训成熟模式，积极引进港澳地区家政服务业先进技术、经验、师资等培训资源，着力开展市场紧缺的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领域培训合作，加强经验交流、培训互认、标准共建，提高湾区内家政服务人员技能水平，满足市场对高端家政服务需求。对港澳职业培训机构在粤港澳大湾区按规定开展家政服务领域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政策服务和场地等方面的支持。对接港澳地区家政服务市场需求，面向“一带一路”等国际化大市场，探索推进高端家政服务人员培训输送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港澳办、省妇联参与）

5. 建立技能培训标准和多层次技能评价体系。建立以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领域为重点的技能培训标准及大纲，开发专业培训教材和职业培训包，明确培训内容和课程规范等。建立完善家政服务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层次技能人才评价方式。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标准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

（二）实施“南粤家政”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1. 促进多渠道就业。各地要广泛收集发布家政服务行业空缺岗位信息和求职人员信息，结合实际设立家政服务专窗，促进市场供求有效匹配。积极推进线上线下家政服务超市建设，加快打造家政服务网络平台，提高服务便捷性。组织举办“南粤家政”专场招聘活动。积极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院校毕业生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参与）

2.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有创业意愿的家政服务人员提供项目推介、创业

指导、融资对接、补贴申领等公共创业服务。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平台作用，提供全链条创业孵化增值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鼓励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和创业项目参加广东“众创杯”等创业创新大赛、珠三角优秀创业项目展示等活动，促进项目、资本、政策、服务有效对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参与）

3. 推进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建立家政扶贫对接帮扶机制，重点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培训就业支持力度。推动珠三角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特别是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开展家政服务劳务结对，支持建立家政扶贫输出基地，把家政服务纳入技能培训重要内容，为珠三角地区输送家政服务人员。完善省际家政扶贫对接机制，深入推进与广西、四川、云南、贵州四省（区）家政服务劳务合作交流对接，引导广州、深圳、佛山、中山等中心城市创建一批家政扶贫安置基地，吸纳外省人员来粤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扶贫办参与）

（三）实施“南粤家政”品牌创建行动计划。

1. 打造一批家政服务品牌。推动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壮大，组织开展品牌创建活动，培育一批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对国家级、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奖补。鼓励各地培育一批地方家政服务品牌企业，并结合当地特色扶持一批家政服务品牌，形成“一地一品”“一地多品”，带动家政服务行业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2. 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组织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各地政府、社会组织和家政服务企业积极组织开展全省性或地方性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可优先申报省级、市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对职业技能竞赛优胜选手，按规定颁发“技术能手”等证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参与）

3. 选树一批家政服务典型。加大家政服务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通过公开征集、行业推荐、活动选拔等方式，深入挖掘我省家政服务领域的典型模式、典型事迹和人物典范，推选一批家政服务明星，遴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鼓励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优秀农民工等评选表彰向优秀家政服务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国家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并在积分落户等方面给予照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分工负责）

（四）实施“南粤家政”权益保障行动计划。

1. **规范家政服务市场秩序。**加强对家政服务市场的引导和监管，开展家政服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家政服务市场非法职业中介和欺诈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建立完善家政服务行业标准体系，提高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和支持家政服务龙头企业领办或创办家政服务联盟，发起成立家政服务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推动行业自律，引导家政服务企业自觉遵守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促进行业交流和行业评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2. **加强家政行业诚信建设。**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分步实施、强化应用”原则，建立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和雇主三方信用档案登记查询平台，推行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实名制管理，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家政服务业综合管理服务体系。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家政服务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家政服务诚信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和规范守信主体“红名单”、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训。（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

3. **加强劳动保障和权益维护。**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签订服务协议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其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在保障从业人员休息休假权利基础上，推动家政服务行业不定时工作制，具体休息或者补偿办法可结合实际协商确定，在劳动合同或家政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福利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适时发布家政服务行业工资指导价位。加强部门联动，为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劳动争议仲裁、信访、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商务厅分工负责）

三、重点培训项目

（一）母婴服务培训项目。以促进妇女就业为重点，对有意愿从事母婴护理、家庭婴幼儿照护的，组织开展从心理到技能的中短期培训，满足家庭对母婴护理、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基本需求。鼓励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与家政服务企业、月子中心、医疗机构合作，引入专业化、规范化的培训模式、评价体系和服务标准，促进知识培训与技能培训、教学培训与实操培训紧密衔接，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技能、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市场对中高端母婴服务的需求。到 2021 年，每年全省组织

开展母婴护理员、育婴员培训6万人次，打造适应市场需求的初、中、高级母婴服务队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总工会、省妇联参与）

（二）居家服务培训项目。适应不同层次家庭对家政服务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以促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特别是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劳动力就业为重点，普遍开展普及型、基础性的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加快开展专业化、复合化的中高级引领培训。依托现有技工院校、社会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家政服务员技工教育和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家政服务人员技能水平。到2021年，每年全省组织开展家政服务员培训6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商务厅、省总工会、省妇联参与）

（三）养老服务培训项目。适应人口老龄化对养老护理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强养老护理培训。广泛引导失业人员特别是城乡就业困难人员转变就业观念，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满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要。鼓励技工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推进技工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到2021年，每年全省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2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牵头，省总工会、省妇联参与）

（四）医疗护理服务培训项目。以满足医疗机构和居家医疗护理需求为导向，开展专业化、精细化培训，打造一支与护士队伍相匹配的医疗护理员队伍。鼓励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等，积极开展医疗护理员培训，提高其对病患、老年人、残疾人的生活照护专业技能。引导培训机构与医院、康复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合作，提高医疗护理员实操技能。到2021年，每年全省组织开展医疗护理员培训2万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牵头、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层层抓好落实。在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指导下，建立各职能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组织要结合各自优势，在宣传发动、组织培训、权益维护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在2019年9月上旬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加快研究完善发展家政服务业相关配套政策，统筹推进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品牌创建、权益保障等工作，

推动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倾斜支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培训和组织一批农民从事家政服务。通过“南粤家政”带动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向北部生态发展区流动。加强家政服务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雇主三方权责关系政策法规建设。将家政培训工作纳入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项目，对获得相关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探索建立适应非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的工作保险方式。

（三）做好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实施“南粤家政”工程职业技能培训和提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加大资金筹集整合力度，积极使用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南粤家政”工程实施。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激励广大劳动者积极投身家政服务行业。大力开展家政服务人员职业道德、诚信经营和家庭守信教育宣传，形成供需各方相互信赖、安全可靠的市场环境。加大家政服务正面宣传，引导和改变广大群众消费观念和从业人员就业观念，倡导尊重劳动的社会风尚，让社会理解、珍惜、尊重家政劳动，增强家政服务人员自信心和自豪感，营造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 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粤建村函〔2019〕1123 号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赢脱

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办发〔2018〕33号）精神，切实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以下简称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入对象和基本申请程序

（一）准入对象。

我省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准入对象为户主及家庭成员名下无住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以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家庭成员信息为准）。但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准入对象：一是已领取住房安全保障同类型补助的农户；二是镇（乡）政府或村集体已妥善安置（含入住镇村集体公租房或幸福大院），或已由民政部门集中供养的农户；三是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或搬迁计划的农户；四是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农户。

（二）基本申请程序。

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的基本申请程序如下：准入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公布。具体申请程序，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并按方便群众原则制定公布。

二、住房安全保障方式

各地要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实力、农户收入等因素，合理确定无房户住房保障方式，并向社会公布。

（一）既有房屋安置。各地对符合条件的无房户统筹安排公房、周转房等集体产权设施。有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的，各地可将无房户纳入保障范围。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改造旧学校、旧厂房、办公楼、乡镇（街道）和村集中统建安居房、购买或长期租赁村民安全农房等方式，以低租或免租的形式满足无房户住房需要，解决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问题。既有房屋安置保障期限和退出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研究制定。

在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户，符合条件的，可向其长期居住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现住房安全保障城乡居民一体化。公共租赁住房应当自住，不得转让、出租、闲置、出借、抵押。

各地可结合实际需要，将省级有关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地方对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的既有房屋安置住房建设和租用支出，同时通过加大市县财政资金投入、

鼓励帮扶单位帮扶、乡贤捐助、公益捐款等方式，积极拓宽资金来源。

（二）新建住房安置。有宅基地且有建房意愿的无房户，各地应参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予以保障落实。新建住房须面积适当，1 人户不低于 20 平米，2 人户不低于 30 平米，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具备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居住卫生条件。

参照省有关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无房户新建住房补助资金，由各地财政资金予以保障。各地可以将省级有关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无房户自建房补助。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政府是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统筹安排，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资源，确保按期完成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各有关地级市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要将此项工作纳入本地区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和其他部门工作职责，细化工作程序，统筹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和工作经费。各地工作方案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以市政府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扶贫办报备。

（二）加强督促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扶贫办、财政厅等部门加强对各地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有关地级市政府要加大对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的监督指导，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and 政策措施，每年 1 月 31 日前以市政府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扶贫办书面报告本地区上年度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落实情况。

本实施方案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7 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管理办法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粤医保规〔2019〕1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促进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满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指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尚未列入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经验证能提高诊疗效果,或符合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的医疗服务项目。

第四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医疗机构申报、地级市医疗保障局受理、省医疗保障局审核的程序开展。实行随时申报、集中受理审核。

第二章 申报和受理

第五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提出申请。

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材料:

(一)《广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和《广东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二)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安全性、有效性证明材料,属重点管理的医疗技术,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备案的证明材料。

(三)项目涉及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的,须提供该设备的配置证明。

(四)项目使用的医疗器械在全省统一医疗服务项目中未使用过的,须提供该医疗器械的注册证明材料。

(五)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申报单位应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各地级市医疗保障局对受理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请材料的符合

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通过的项目，报省医疗保障局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书面反馈申报单位。

第三章 审 核

第八条 省医疗保障局定期对各地级市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公布。原则上每年 9 月份启动审核工作，如遇紧急疫情等特殊情况，随时进行审核。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不予通过：

（一）对现行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分解的项目。

（二）虽然使用新技术、新设备、新试剂等，但诊疗目的、内容与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内的项目一致，诊疗效果无明显提高，成本上升较大，不符合卫生经济学要求的。

（三）技术尚不成熟，或落后的、已被淘汰的项目。

（四）被相关职能部门取消或废止的项目。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

第十条 省医疗保障局审核时应组织专家论证。论证时选取医疗、医务管理、价格（收费）管理及医保管理专家，专家人数为不少于 7 人的奇数。与申报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专家实行回避。

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独立出具“建议立项”或“不建议立项”的论证意见并说明理由。凡超过三分之二专家建议立项的项目视为通过专家论证。对通过专家论证的项目，专家组应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内涵、计价单位、除外内容和说明等价格要素内容。

第十一条 省医疗保障局参考专家论证意见，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挂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省医疗保障局对公示有质疑的项目进行再次论证审核。

第十三条 通过审核的项目，省医疗保障局予以公布实施，同时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未通过审核的项目，自同一批审核通过项目正式公布实施之日起，医疗机构一年内不得重复申报。

第四章 实 施

第十四条 省医疗保障局公布实施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全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中试行，试行期最长不超过两年，试行期间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价格。医疗机构应遵循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

行价格。

第十五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试行期间，遇下列情况之一，原申报医疗机构应及时向所在地级市医疗保障局报告，由地级市医疗保障局向省医疗保障局提出取消立项建议，省医疗保障局发文取消。

（一）项目涉及的医疗技术被卫生行政部门禁止临床应用，或重点管理类医疗技术被卫生行政部门注销备案。

（二）项目涉及的关键设备、器械、试剂等相关注册、批复等废止失效。

（三）临床证明达不到预期诊疗效果。

（四）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方面难以明确界定、歧义较大，造成投诉、纠纷较多。

第五章 转 归

第十六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一年后，原申报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按以下分类向省医疗保障局提出转归申请：经临床证明达到预期诊疗效果、符合基本医疗服务诊疗范围的项目，申请纳入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对于疗效好且符合市场调节价准入条件的项目，申请纳入市场调节价项目。

第十七条 省医疗保障局组织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转归专家论证，由专家独立出具“建议保留为基本项目”“建议保留为市场价项目”或“建议取消”的论证意见。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卫生经济学评估。

第十八条 省医疗保障局参考专家论证或卫生经济学评估结论，对转归申请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挂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质疑的项目进行再次论证审核。

第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建议保留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但未通过，如临床确需且符合市场调节价规范的项目，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可于公示期内提出作为市场调节价项目保留的补充申请，由省医疗保障局进行论证审核。

第二十条 经省医疗保障局审核作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市场调节价项目保留的，由省医疗保障局发文公布，并按规定报国家医疗保障局。

经审核不予保留的项目，试行期满后废止。

第二十一条 省医疗保障局需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满前 6 个月完成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审核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原申报医疗机构，以及已开展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医疗机

构应在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申请制定价格。

第二十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根据需要，按照《广东省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在省医疗保障局公布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之日起 4 个月内，经履行成本监审等程序后，制定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第二十四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转归为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项目价格自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公布之日起在该行政区域内实施。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广州、深圳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受理、审核及公布，由广州、深圳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广州、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公布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同时报省医疗保障局。

广州、深圳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转归，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按第五章程序执行。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对现行全省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名称、内涵、编码、除外内容、计价单位等要素的修订申请，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参照第五章程序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家论证和卫生经济学评估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广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2. 广东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3.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转归申请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解读

一、《方案》出台背景和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政服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去年视察广东时强调“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把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家政服务等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好、一件一件办好”。李克强总理今年两次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部署推动家政服务工作。6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

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政服务重要论述精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多次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加快推进家政服务工作，提升我省家政服务质量。省委常委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先后审议并通过《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

实施“南粤家政”工程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家政服务发展的重要指示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民生举措，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有利于做大做强我省家政服务业，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利于激发释放家政服务业在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等方面的作用，助力我省经济社会稳定；有利于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乡村振兴、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助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

二、“南粤家政”工程的主要内涵

根据《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家政服务业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行业。

“南粤家政”工程结合我省实际，立足解决家庭育儿养老等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突出扶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加快脱贫奔康；借势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对标最高最好最优，着力优化提升供给质量，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社会需求，在厚植民生保障中打造扩内需、调结构、促升级，推动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加速助推器。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

《方案》围绕新形势下“一老一小”对家政服务的迫切需求，提出对标国内外最高最好最优的先进经验，加快推进家政服务职业化、国际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到 2021 年，实现“南粤家政”培训就业“十百千万”目标任务，即建设扶持 50 家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扶持 100 家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动员引导 1000 个以上有资质有能力的培训机构参与培训；每年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 40 万人次以上。

《方案》共四大部分，提出 22 条具体措施：一是从激发社会参与层面，组织实施技能提升、就业创业、品牌创建、权益保障 4 个行动计划，激励培训机构和企业组织培训，引导劳动者从事家政服务业。二是从满足社会迫切需求层面，重点实施母婴、居家、养老和医护服务 4 个培训项目，打造一批“金牌保姆”等服务品牌，增加供给规模，提升服务质量。三是从补短板强能力层面，突出抓好标准制定、技能培训、职业评价、促进就业、诚信建设、品牌创建 6 个环节，做大做强家政服务业。

四、《方案》的主要创新和特色

《方案》在四个方面体现广东特色和创新突破：一是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倾斜支持，面向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培训支持力度。二是深化湾区合作塑造品牌，引进港澳及国外先进理念、培训师资和管理模式，促进三地培训互认、标准共建、融合发展。三是突出信息支撑优化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利化服务模式，推行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服务，提高服务精准性。四是坚持需求导向强化培训，针对市场紧缺的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四类人员，实施四个具体培训方案，解决群众关心关切的“大问题”。

五、如何帮助居民家庭找到诚信可靠、让人放心的家政服务人员

《方案》立足于解决家政服务市场供给不足、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以工作“小切口”推动服务“大变化”、满足民生“大需求”、解决群众关心关切“大问题”。概括起来要实现“4 个有”：一是评价有标准。加快建立技能培训标准和多层次技能评价体系，解决好家政服务市场培训不规范、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为规范开展培训提供指引。二是培训有质量。重点开展母婴、居家、养老和医疗护理服务 4 个培训项目，通过技工院校专业培养、专业机构引领培训、企业在岗技能提升、广泛开展岗

前培训等形式，全面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在加大普及型、基础性家政服务培训的同时，着力加快专业型、复合型中高端人才培养，满足多样化、多层次需求。三是服务有品牌。大力扶持龙头企业发展，树立家政服务品牌，示范带动行业发展。到 2021 年，全省将扶持建设 100 家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同时，积极推进各地建设线上线下家政服务超市，提高服务便捷性，为群众找到合意的家政服务人员提供放心渠道。四是诚信有保障。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加快推进家政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将家政培训、就业、维权以及雇主信用等记录纳入家政诚信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大力推动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加强实名制管理，让广大居民家庭得到诚信可靠的服务。

六、“南粤家政”工程在推动扶贫工作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实施“南粤家政”工程是进一步帮助贫困劳动力实现技能就业、技能致富的重要举措，对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助推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振兴高质量发展，牵引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具有重要意义。《方案》着力突出向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倾斜支持：一是推进我省技工院校与贫困地区院校开展校校培养合作，扩大面向老区苏区、民族地区自主招生规模。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使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贫困家庭学生 100% 享受技工教育优惠政策。二是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培训就业支持力度。推动珠三角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特别是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开展家政服务劳务结对，建立家政扶贫输出基地和接收安置基地，进一步提高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和精细化服务水平。三是完善省际家政扶贫对接机制，深入推进与广西、四川、云南、贵州等省（区）家政服务劳务扶贫对接交流，引导广州、深圳、佛山、中山等中心城市创建一批家政扶贫安置基地，吸纳外省贫困人员来粤从事家政服务工作。

七、如何解决家政市场信息不畅的问题

《方案》提出，要广泛收集发布家政服务空缺岗位信息和求职人员信息，适时发布家政服务行业工资指导价位，并设立家政服务专窗，积极推进线上线下家政服务超市建设，加快打造家政服务网络平台，提高服务便捷性。同时，为有创业意愿的家政服务人员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融资对接、补贴申领等公共创业服务，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平台作用，提供全链条创业孵化增值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

八、如何提升家政服务人员社会地位

为激发劳动者投身家政服务行业的热情,《方案》提出要使从业人员素质有提升、就业有渠道、权益有保障、社会有认同,使家政服务成为受人尊重的体面职业,并着力营造社会良好氛围,提高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地位。一是加强劳动保障和权益维护,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力义务关系,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提供劳动争议仲裁、信访、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二是引导企业畅通从业人员技能发展通道,将从业员工工资收入、岗位晋升与技能水平相挂钩,提高从业人员积极性。三是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激励机制,鼓励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优秀农民工等评选表彰向优秀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倾斜,并在积分等方面给予照顾,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社会地位。